

#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 简 报

2021 年第 6 期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 2 月 4 日

## 加强培训 提升信访投诉调处业务能力

——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支队组织召开信访投诉调处工作会

近日，为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调处工作，市生态环境



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召开了 2021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信访投诉调处工作会。核与辐射管理科、各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局信访工作负责人员参加会议。

会议学习传达了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

法》《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“12369”环保举报工作月报》等精神，通报了市 2020 年 12 月份举报受理、回复工作中出现的超期、抽查未通过等问题，交流了“12369”整合到“12345”及“12369”信访举报系统升级后的工作情况。

会议要求：一是积极推进落实信访有奖举报制度。各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局对符合有奖举报奖励条件的情况，按照有奖举报办理流程、管理制度，及时与市局法宣科沟通联系，经市局法宣科审核上报，按规定及时向投诉人发放奖金，提高群众对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举报的积极性与参与度，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二是加强信访调处业务学习，提升综合调处能力。各县（区）信访投诉办理人员进一步加强业务知识学习，认真做好信访投诉工作，对举报调查回复进行认真核查，并及时与投诉人进行沟通，坚决做到“信访诉求不查清不放过、信访问题处置不落实不放过、群众对诉求处置不满意不放过”。三是理顺办理流程，做好规定“动作”。严格按照信访办理工作流程，认真填报录入“12369”系统超期事件处理、重复举报内容受理、整合举报系统信息。

---

报：省总队，星钢局长、建荣副局长、邹组长、李莉副局长、李涛  
副局长、晓峰书记、王总工，局办公室、法宣科。

发：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局、各派驻执法大队。

---